

商业经济教学

参考资料

第 二 集

商业部教育司教材处
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商业经济教学参考资料

第 二 集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二月)

商业部教育司教材处
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 编

选 编 说 明

《商业经济教学参考资料》第二集，同第一集一样，也是为商业（财经、财贸、粮食）高等院校、中专、技校、干校和职工教育对教学资料的需要而选编的。收入本集的，是一九八二年一至十二月国务院和部、委有关城乡商业、粮食、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一些内部文件，计六十七篇，约三十万字。为了查阅方便，在编排上，大体上是先把性质相近的文件（例如，物价方面的，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粮食方面的，等等）归并在一起，然后再按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排列的。

商业部教育司教材处
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四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
整顿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
作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12)

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
过，同年三月十六日国务院颁发) (2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等
部门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日) (23)

附：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统计局关于继续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报告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国务院常务会议
通过，同年四月十日国务院发布) (29)

国务院关于制止企业职工从事不正当经济活动
牟取额外收入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5)

国务院关于抓紧做好货币回笼工作和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	(38)
商业部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系统教育处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	(41)
附：全国商业系统教育处长会议纪要	
国务院通知要努力增收节支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49)
商业部商管局关于六省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5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日)	(61)
附：关于全国企业整顿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	(73)
附：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几个问题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企业流动资金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批转)	(83)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加强儿童玩具生产经营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九日)	(88)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门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91)
商业部关于三部(社)合并设立商业部的有关办公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二日)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商业部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98)
附：关于发展调味品生产的报告		
国务院关于在工业品购销中禁止封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日)	(104)
商业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对消费者搭配销售商品的公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六日)	(10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关于坚决制止对消费者搭配销售商品的公告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七日)	(109)
商业部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付款”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九日)	(112)

商业部、轻工业部关于国营商业对部分日用工业品大力开展代理批发和销售业务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114)

商业部关于全国商业工作会议的汇报提纲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 (117)

商业部规定十五种工业品的农村供应指标

(摘自商业部(82)商计字第24号文件) (127)

* * *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指出：
改善农村商品流通

(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 (128)

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 (131)

附：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
的粮食管理办法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小商品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九八二年二月九日国务院批转) (137)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抓好中小农具生产和供应的意见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141)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144)

附：关于改进油菜籽收购办法的报告

- 商业部关于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151)
- 国务院关于认真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9)
- * * * *
- 国务院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 (16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市场物价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164)
- 国家物价总局关于加强一九八二年物价检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65)
- 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提高边销茶原料收购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八日) (168)
- 商业部物价局、商业部粮食综合局关于商业部
物价局和粮食综合局物价工作的主要职责和当前工
作重点的函
(一九八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70)
- 商业部关于信托商店收购退赃物品作价问题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日) (172)
- 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物价局、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局、商业部关于切实加强中药市场和中药价格
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十八日) (173)

商业部关于印发《行情工作座谈会讨论情况和
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五日)…………… (176)

附:行情工作座谈会讨论情况和意见

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六日)…………… (181)

附:物价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逐步放开小
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九月十六日)…………… (195)

附: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
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九日)…………… (201)

附:关于取消农业用柴油价格补贴问题的报告

商业部物价局关于一级站扩大调拨扣率问
题的函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九日)…………… (204)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纤纺织品、手表等商品价格
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205)

商业部关于商业部门加强市场预测工作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日)…………… (207)

全国商业部门市场预测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商业部计划司
编《市场预测》第21期)…………… (212)

•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
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
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218)

附：关于召开第一次全国经济法制工作经验交流会情况的
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2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
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247)

附：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
会副主任顾明)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5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草案)的说
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任中林) (262)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二月六日) (267)

附：广告管理暂行条例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 (271)

附: 广告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整顿广告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六月五日) (280)

附: 关于整顿广告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发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 (286)

附: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9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说明(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王 伟) (302)

卫生部、工商总局、商业部关于加强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预防食物中毒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 (309)

国家医药总局等单位联合发出关于集体和个体经营医药商品的意见

(一九八二年三月一日) (312)

* * *

全国包装工作会议、中国包装技术协会理事会
第一届年会汇报提纲

(一九八二年一月十三日国务院 办 公 厅
转发) (314)

国务院关于严格制止企业滥发加班加点工资的
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八日) (325)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工工作中搞不
正之风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四月九日) (329)

商业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国家物价总
局关于颁发国营工业品、副食品零售企业和饮食服
务、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五月四日) (334)

附：国营工业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附：国营副食品零售企业管理条例

附：国营饮食服务企业管理条例

附：国营商业三级批发企业管理条例

劳动人事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加强奖金管理，严格控制奖金发放
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409)

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和纠正行政、事业单位滥
发补贴、补助、奖金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414)

全国百货二级批发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交流会议
总结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商业部
批转） （417）

商业部关于颁发“商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
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 （428）
附：商业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工资计划管理暂行办
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一月二日)

—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国营工业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二年起，用两三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点面结合地、分期分批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整顿工作。

国营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职工队伍精神面貌的好坏，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的高低，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整顿企业领导班子、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培训职工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在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发展国民经济新路子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企业整顿工作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整顿得好是少数，处于中间状态的是多数，没有认真进行整顿、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问题的也是少数。即使整顿工作搞得好的企业，距离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也还有很大差距。目前相当多的企业，程度不

同地存在着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精神不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劳动纪律松弛，产品质量低，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等现象。少数企业领导班子不纯，受资本主义思想侵蚀、搞不正之风、违反财经纪律，甚至弄虚作假，偷税抗税，截留上缴利润，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等。不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就不可能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更不可能把我们的企业真正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因此，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全面整顿，是今后两三年内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扎扎实实地进行这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任务。

二

企业的全面整顿，是对企业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的工作。通过整顿，把这些工作互相结合起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加以解决，使企业各项工作得到落实，真正走上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当前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着重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第一、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企业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它是调动企业与职

工的积极性，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整顿企业的关键的一环。要在企业的全面整顿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地完善经济责任制，明确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好坏直接联系，把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

不能把经济责任制仅仅看成是一个利益分配问题。企业的责任首先是要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和市场需要，生产出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创造的经济收益，首先要为国家作贡献，使国家增收；其次才是企业多留、职工多得。为此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企业内部的全面计划管理，把生产、技术、供销、财务等各方面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在实行全面计划管理的同时，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以保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利润增长，实现全面的经济效益。

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同样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从科室、车间到班组、个人，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使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集体成果、个人劳动贡献相联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健全原始记录、计量、统计、核算等基础工作，制定生产与消耗的平均先进定额，加强定额管理；总结现行的按劳分配经验，探索更加合理的分配办法；结合生动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改进生产技术、不断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全面经济效益的正确轨道上来。

第二，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现代社会化的大生产，不能没有严明的劳动纪律。十年内乱期间无政府主义盛行，流毒至今尚未完全肃清。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思想教育，建立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风尚。为了加强劳动纪律、必须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劳动态度好、遵纪守法、成绩卓著的职工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企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或行政的处分，屡教不改的，要加重处分，直到辞退和开除。

一些企业的经验证明，制定《职工守则》是教育职工加强劳动纪律的有效措施。为此，中华全国总工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起草一个全国通行的《职工守则》，报国务院审批后颁布执行。在《守则》颁布之前，各企业可以制定本企业的《职工守则暂行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施行。各企业还应该根据《守则》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以保证《守则》的贯彻执行。

第三，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侵占。企业的盈利要按规定进行分配，不允许化大公为小公，更不允许化公为私。一切违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予以制裁。

要对执行财经制度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犯有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罪行的人员，要分别予以惩处。企业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财经纪律。如果违犯，要加重处罚，追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全体职工都要敢于同损害国家财产、侵占国家利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对于模范遵守财经纪律和保护国